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三月

致：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宇晶股份”)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首次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依据我国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宇晶股份向本所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资料和信息,所有文件和信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文件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作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或遗漏之处。

(三)本所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宇晶股份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的。

正文

一、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1、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2、2022年2月25日至2022年3月6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3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4、2022年3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宇晶股份董事会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宇晶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

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宇晶股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置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 2022 年 3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等文件中关于授予日的有关规定，同意以 2022 年 3 月 24 日作为首次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3 月 24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交易日，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对象总人为 43 人，授予数量为 180 万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3 名激励对象以 22.99 元/份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 180 万份股票期权。

根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向 43 名激励对象以 22.99 元/份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 18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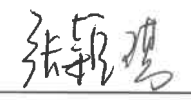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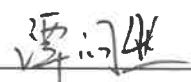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印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张颖琪

经办律师： 
谭闷然

2022年3月24日